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49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 2018 年第一批 省市际客运班线调整为市际包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市际客运班车调整市际包车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运〔2016〕160号），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对 2018 年第一、二批受理的省、市际客运班车调整为市际包车的申请进行了评估和公示。经厅复核，同意将 36 个省际客运班车和 183 个市际客运班车调整为市际包车（附件 1），不同意 2 个省际客运班车和 1 个市际客运班车的调整申请（附件 2）。其中请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惠州市金达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按规定办理市际包车营运手续，并注销相应六个省际客运班线标志牌（L1-040004、L1-040005、L1-040006、L1-040008、L1-040009、L1-030001），对其余已批复同意的市际包车指标，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相关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按

有关规定办理投车营运手续。

- 附件：1. 同意调整为市际包车的客运班线指标
2. 不同意调整为市际包车的客运班线指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